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新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目前公司申请发行可转债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领取了核准批文，尚未完成发行工作。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2 月 4 日。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

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除第 5 项、第 6 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完成发行工作，为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2 月 4 日。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3,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珠海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年产 2400 万张高等级覆铜板富山工业园制造基地项目快速推进建设，有利于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发展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7日